



【人生随想】

故人小聚胜还乡

□肖复兴

我常去天坛,无聊亦无事,或坐在甬道旁、长廊里、斋宫前画画,或干坐在那里看看过往的穿着各异的游客。常会遇到一些人,搭讪聊天,都是萍水相逢的陌生人,很少能遇到熟人,遇到老同学、老朋友的概率更低。

有时,我会觉得有些奇怪,常到这里来,为什么就很难遇见老同学、老朋友呢?原来我们读书的中学,就在天坛东边不远,大家住得彼此相距也不远,虽然如今有些人已经搬走,住得远了,毕竟还有不少人住在附近。每月的第三个星期天的上午,原来北大荒的知青在天坛有个聚会,那是“大波轰”,很多人只是脸熟,甚至不认识,真正有着过深交往的老朋友也不多。这样的聚会,热闹,却像蒸锅上的热乎气,掀开锅盖之后,很快散去。

有一天,我碰见一位和我年龄相仿的陌生男人,坐在藤萝架下,没事聊起来,都是知青,当年我去的北大荒,他去的山西。话自然多了起来,闲聊中,我将自己心里的疑惑说给他听。他对我说:都一样,都一样!人老了,毕竟不是年轻时候了,人的心思也不一样了,尤其是咱们这样年纪的人,四舍五入,都是往八张奔的人了,考虑更多的是自己家的事情了,自己的孩子、孙子一堆忙不过来和操心的事,再有就是越来越感到自己的来日不多了。过去的友情再好、再难忘,也只是过去,不能是古董,再摆在眼前把玩了,你说是不是?

他很健谈,说得头头是道。接着,他对我谈起这样一件事:我的一个中学六年的老同学,一起在山西插队,一起回北京,一起上大学,一起工作,连结婚、生孩子,都是前后脚,彼此的生活轨迹和友情轨迹,是叠印在一起的。疫情三年,难得一见。今年放开了,天暖和了,约好了几个老朋友一起聚聚,好好聊聊。他在海南过冬,大家等他回来,彼此微信朋友圈里聊得热热乎乎的。开春了,他回来了,说回来奔波,累着了,有点儿发烧。大家说,身体重要,等他好了再聚,好饭不怕晚!你猜怎么着?没过两天,在朋友圈里看见他和他老伴还有孩子一家,晒出了在西班牙巴塞罗那照的照片。

说着,他叹了口气。我听了有些惊讶。

他看我一眼,接着说:更有意思的是,他还专门驱车去了一趟加泰罗尼亚的一个小镇,那里有我们的一个同学,上世纪80年代就移民到那里,开了一家中餐馆。其实,大家联系不多,只是同学而已。你说,放着河水不洗船,他宁可舍近求远,找一个不那么熟悉、来往也不多的老同学,却把在北京这么多一直盼着和他聚会的老朋友撂在旱地儿了。你说,这是什么情况?

我问他:没在朋友圈里亮亮他们相聚的照片吗?

亮是肯定亮了,但我没看。

那你有点小心眼儿了,毕竟还是同学嘛,难得一见,也可以理解。

他瞥了我一眼,半天没说话。

我知道,他心里一定在说站着说话不腰疼,就笑着对他说,人都是愿意舍近求远的,你看,愿意那么远出国旅游,不就是这样吗?友情也是一样,遥远回忆中的友情,总比近在眼前的聚会重要。

他摇摇头,说:倒也不全是,我是在想,以前我崇尚友情,甚至觉得友情有时候会胜过爱情,爱情经不起磕碰,弄不好还很容易反目成仇,友情总不至于这样吧。现在,我不这么想了。爱情,再不济,时间长了,即使谈不上爱情了,还可以凑合在一起,大多数还成了亲情。友情,经不起这么长的时间,人老了,友情就只能在回忆里了,千万不要想还像以前一样,隔三岔五就能聚聚,你一个电话,他就能大老远骑着自行车跑来找你!你别看现在打车方便了,网约车也方便了,自己开车就更方便了,可谁还能像以前一样,像我们当年在山西那样,翻山越岭也要来看看你?一般人,谁也做不到,都老胳膊老腿了!就别说别人,问问咱们自己,还能做到吗?

我忽然觉得他说得有道理。过去,我曾经写过一篇文章,题目叫做《风景只在想象中》。友情,真的只在回忆里。

他对我的赞同表示很高兴,便又对我说:我也想了,之所以还对过去的友情那么向往,那么渴望聚会,其实,是怕孤独,希望用过去的火取今日的暖,这怎么可能?

是的,人老了,谁都这样,面对孤独,寻求不同的宽解自己的法子。人家去西班牙旅游,是一种法子,和多年没见面、没联系的同学见面,也是一种法子,并不是抛弃了你们老朋友的友情去寻找新欢。

说得他笑了,是苦笑,我看出来了。他也看出来了,我说的不是真心话。

忽然,他问我:你看过梁晓声写的《人间世》吗?那里面写的那几个哥们儿的聚会,从1972年到2016年,坚持了四十多年呢。每年大年初三都在周秉昆家破旧低矮的土坯房里乐呵呵地聚会,后来怎么样了?周秉昆搬进了新楼,那几个朋友也都发生了变化,有的死了,有的高升,有的疏远,有的隔膜,谁还再稀罕以前那样的聚会?拍电视剧,把他们拍成了最后又聚在一起了,谁信呢?你信吗?

他说得我无话可说。

他接着说:再好的聚会,也像一壶老茶,续水续了这么多年,颜色和味道只能变得越来越淡。

分别的时候,他对我说:你跟我一样,我们来天坛,不是想突然碰见一位老朋友的,我们每一次来,见到的都只是自己的影子。你说是不是?

干吗这么悲观?我说他,心里却在问自己:可以不这么悲观吗?

回到家,读书,忽然读到林琴南当年写的一联诗:旧事重温疑述梦,故人小聚胜还乡。不管怎么说,还是希望能够故人小聚。

□戴永夏

端午又称“端午”“端阳”等,是我国四大传统节日之一。在古代,“午”通“五”,又通“忤”,《说文解字》说:“忤也,五月阴气逆阳,冒地而出。”因端午时值盛夏,毒虫孽生,瘟病多发,所以端午在过去被视为多灾多难的“恶日”。在被称为“孔孟之乡”的山东济宁,因这里是儒家文化发祥地,许多民间习俗都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和浓郁的儒家色彩,端午习俗则多与驱瘟防疫、除妖辟邪有关。这里的端午习俗,除常见的吃粽子、戴香包、系五彩丝等,还有插“打鬼鞭”、挂“斩妖剑”,饮用、涂抹雄黄酒,炒“糊粮食”,吃桑葚、麦黄杏等。

“打鬼鞭”是指用艾草编成的鞭条,“斩妖剑”则是用菖蒲做成的叶剑。端午节清晨,家家都将这两种“武器”悬挂于门庭之上,边挂(插)边念唱道:“插上打鬼鞭,病魔不敢沾;挂上斩妖剑,鬼怪不敢看。”“端午插艾,不患病害;端午插蒲,不用药补。”后来形式逐渐简化,但家家门上仍要插艾挂蒲。人们相信,这两种植物都具有驱瘟辟邪功能,这也能找到根据,孟子就说过:“七年之病,求三年之艾。”历代医家都把艾草称为“医草”,《本草纲目》记载:艾以叶入药,性温、味苦、无毒、纯阳之性,通十二经,具回阳、理气血、逐湿寒、止血安胎等功效。菖蒲也是一种重要的药草,《道藏》中有“菖蒲者,水草之精英,神仙之灵药也”的记载。古代医家认为,菖蒲可以补五脏、通九窍、明耳目,久服能延年益寿。

艾草等的医药功用,在另一习俗中体现得更为明显,这便是药水沐浴。孔子曾修《诗》《书》、定《礼》《乐》,而《礼记》中就有“五月五日蓄兰为沐浴”的记载,可见孔孟之乡早有“浴兰汤,沐芳华”的风俗。如今每到端午节,民间仍有用菖蒲煮水防治疾病的习俗,或采集艾叶、透骨草煮水,熏洗治疗关节炎,或采集青蒿、龙葵等熬药,洗疮泡疖,或采集大蒜皮、丝瓜叶、艾草等烧汤,用以擦洗皮肤,预防痱子和湿斑病。

雄黄酒是用研磨成粉末的雄黄泡制的白酒或黄酒,有解毒、杀虫等作用。端午节这天,成人都要饮雄黄酒。有儿童的家庭,孩子睡后,家长要在其头顶、囟门、耳孔、肚脐、手心、脚心等处涂抹雄黄、朱砂酒,以防毒虫叮咬。在孔府,按传统要用雄黄酒在幼年衍圣公的额上写一个“王”

民俗溯源

孔孟之乡的端午习俗



字,女孩则在额上横着画几道,其意也在驱瘟辟邪。正如一首儿歌唱的那样:“端午节、端午节,画个王字头上歇。驱灾避毒镇邪气,从来不把郎中接。”

过去每到端午节,妇女们凌晨还要早起用五谷炒“糊粮食”,所炒的糊粮食要足够一年的用量。据说吃糊粮食有消食、化食的功效,能治心闷、食欲不振等疾病,而只有端午节这天炒的糊粮食才有疗效。

孔孟之乡又称“桑梓之邦”,过去以遍植桑树而闻名,孔子编选的《诗经》就有《桑中》《桑柔》《隰桑》等有关桑树的篇章和“食我桑甚,怀我好音”的诗句。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亦称鲁国“宜五谷桑麻六畜”“邹鲁滨洙泗……颇有桑麻之业”。端午节正是桑甚成熟之时,所以每到此时,人们常食桑甚,吃得唇舌都染成了紫色。当地民谣说:“吃了五月甚,病魔全能镇。”“吃罢桑甚,不交恶运。”民谣所言虽有些夸大,但也不无道理,因为桑甚是一种常用的药食同源水果,其味甘酸,营养丰富,具有补肝益肾、养血生津、乌发美容等功效。

麦黄杏即小麦金黄时成熟的杏子,在孔孟之乡,它是端午节这天的必食水果。为了能吃上麦黄杏,端午节一早天没亮,孩子们就争先爬上杏树“趁黑摸杏”。家中无杏树的人家,也要到集市上买几斤杏子回家分食。当地谚曰:“吃了麦黄杏,一年不生病。”这谚语所言,也能找到根据,唐代名医孙思邈就说过:“杏,曝脯食,止渴,去冷热毒。心之果,心病宜食之。”现代医学认为,杏具有润肺止咳、生津止渴、润肠通便等功效。人们把它当作端午节的必食水果,也是应时而为。

过去,在孔子嫡裔子孙世代居住的孔府,端午节为家节,节日这天不拜庙,只在报本堂和慕恩堂进行祭祀,报本堂摆供10桌,慕恩堂摆供1桌,香烛酒俱全。晨起致祭时,由衍圣公夫人前往祭拜。是日孔府厨房内要包江米、大米、黄米等各色粽子,除自食外,还要用瓷盘盛好,放在分层的食篮内,由仆人挑到各府本家及亲朋处送礼。各府本家及亲朋也往孔府送礼。下午,府内摆宴席过节。傍晚游后花园,喝茶、吃粽子。

孔孟之乡的端午习俗,既反映了人们对防治疾病、增进健康的愿望,也符合儒家重视养生之道、提倡以食物促进健康的理论,既具有现实意义,也具有文化价值。直到今天,有些习俗仍植根民间,在适应当下人们生活习惯的同时,也保存了传统节日的文化内涵。